

证券代码:000488 证券简称:ST晨鸣 ST晨鸣B 公告编号:2025-042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于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5月15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5年5月15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街2199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胡长青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于会议上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34,556,200股(因未满足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而由公司回购但尚未办理完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及注销手续的6,900,000股A股限制性股份,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7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2,521,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8281%。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内上市股份股东(代理人)共702人,代表股份181,282,447股,占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698%。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9,345,2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122%。

(2)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9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3,176,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59%。

概没有赋予持有人权利可出席本2024年度股东大会但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的公司股份。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687人,代表股份478,007,853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28.1203%。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22人,代表股份62,450,570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8.8409%。

3.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2,063,128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2.283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核数师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十一项普通决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和四项特别决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后所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统计表》,内容如下:

普通决议案十项

1.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8.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10.关于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二项

11.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2.关于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一项

13.关于终止建设黄冈晨鸣二期项目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二项

14.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5.关于黄冈晨鸣为黄冈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公司委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东大会点票的监票人。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石鑫、周雪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5月20日14:30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6)。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056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其法定代表人由“董鑫”变更为“姜建军”,上述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2675877011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周坊村

法定代表人:姜建军

注册资本:贰拾壹亿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轮胎销售;轴承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危险品);五金产品批发;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建建筑物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制造;非金属矿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备查文件

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88 证券简称:ST晨鸣 公告编号:2025-042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于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5月15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5年5月15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街2199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胡长青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于会议上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34,556,200股(因未满足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而由公司回购但尚未办理完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及注销手续的6,900,000股A股限制性股份,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7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2,521,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8281%。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内上市股份股东(代理人)共702人,代表股份181,282,447股,占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698%。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9,345,2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122%。

(2)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9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3,176,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59%。

概没有赋予持有人权利可出席本2024年度股东大会但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的公司股份。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687人,代表股份478,007,853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28.1203%。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22人,代表股份62,450,570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8.8409%。

3.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2,063,128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2.283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核数师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十一项普通决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和四项特别决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后所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统计表》,内容如下:

普通决议案十项

1.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